

10
時

8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稿

廳長

可
三
六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員
科員
辦事員

成延咨

三
十
二
廿

999

文來	事	由
第 999 號	奉省府電知第五區專署電呈擬具生業備運棉衣資卹三項辦法電仰知照	
文代電		
送達		
機關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

十二月十三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正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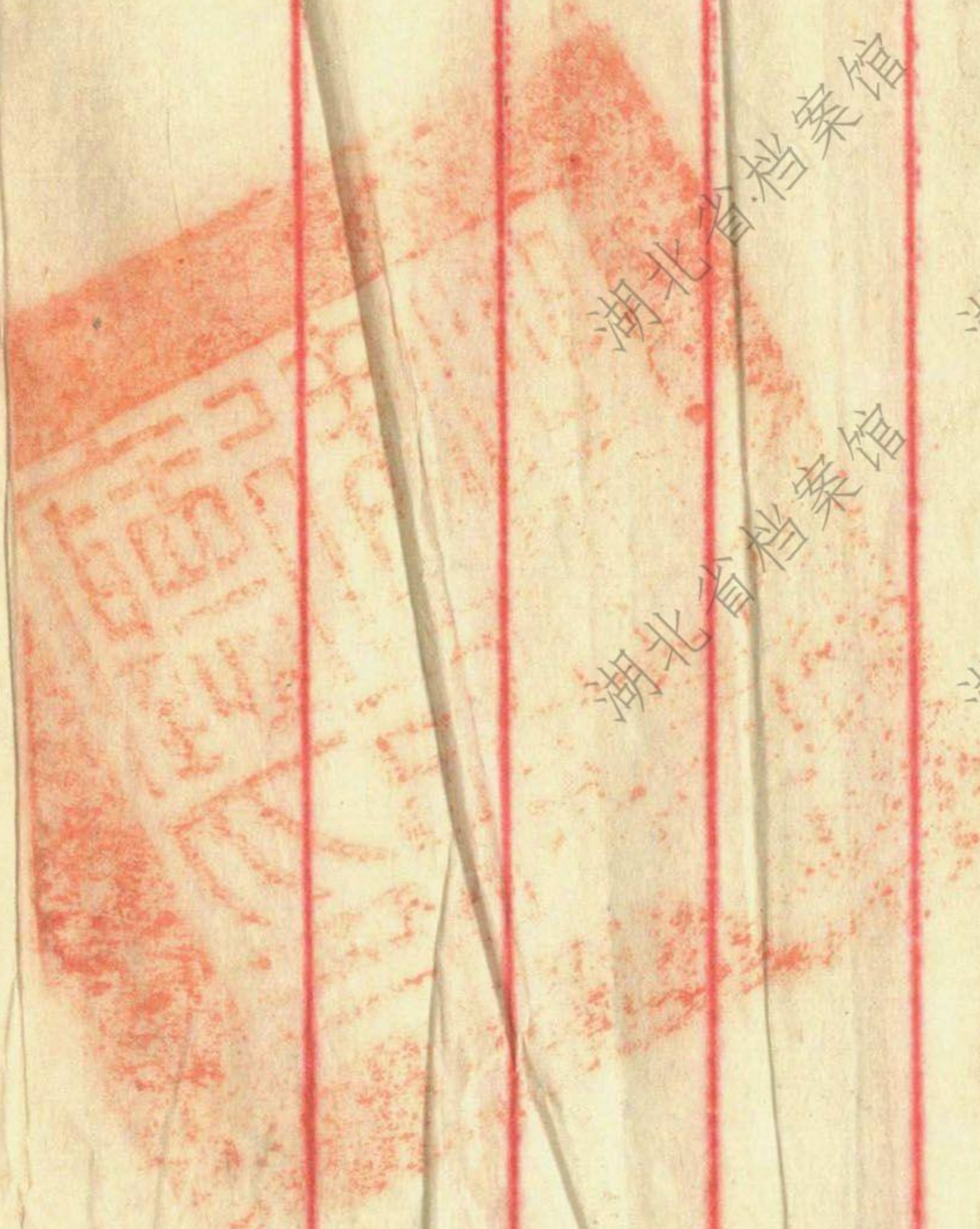
時封發

時

時

代電

一、編者相聞：業奉省政府廿八年十二月省建三施字第一六九七號交代電
開：「業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重抄呈）合行電仰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施行。（建三印）二



由電報第五區專署電呈具查禁偷運棉花資敵三項辦法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三施字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建設廳

案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八年十月二

十三日來專一字第(三六)號代電稱：案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
銓副四服特密電：據報襄樊宜東一帶仍常有偷運棉花資敵情事
飭即嚴行查禁，并予福生樊莊在協助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電令飭
辦，下署經已先後移飭區房各縣設五哨所嚴密查禁，并隨時督飭
謹防偷漏。在卷前因謹再擬定查禁偷運辦法如下：(一)查福
生樊莊既經在老河口樊城兩地為中心交易市場，所有人民運輸送
幾方完全以河為樊城為目標，否則即以偷運論。由該地縣政府及
所屬區縣保甲長進出貨物檢查哨所，以杜絕偷運。禁運資敵物
品條例處理。(二)軍事機關或部隊如因公用在區內者，縣採辦時須先指
定地點及數量，報由第五戰區長官部核辦。黨政機關報由省政府核
准。電飭本署轉令該管區縣政府予以嚴密查禁。後由縣按其購數
量及運往最終地點發給證明單，其採運棧開運到後，即由前單塗銷
繳還原縣政府。(三)福生樊莊及省銀行河以支行運往出境之棉花須
在包皮上加蓋牌號戳記，藉便檢查。以上辦法除通令區房各縣暨分
知福生樊莊河以支行并分電第五戰區長官部外，理合電請鈞府
鑒核俯賜通飭所屬一體照辦，藉利進行。等情。按此查查禁偷運棉花
資敵一案前准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密副四服電規定襄樊河以為
集中購銷地點，當經電飭四五六各區專署遵照。移行所屬各縣并分
令省銀行遵照。若在卷前擬稱以河以樊城為棉花交易市場，一節核
與查禁長官專電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電復暨分行外，合行電
仰知照。施廠五三六省財建三印

82